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
办处

填报人： 姚嘉萍

联系电话：020-87682542

填报日期：2022年5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以下简称“代办处”）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直属二级单位，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处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是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知局”）委托的专利申请文件受理（除 PCT 外）和收费工作；

二是宣传、普及《专利法》和专利知识，为申请人、发明（设计）人提供咨询服务；

三是承担国知局授权或委托的专利费用减缴备案审核，专利登记簿副本出证、批量专利申请或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出证、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专利权质押登记、专利电子申请与网上缴费推广、专利优先审查、专利文档查阅复制和优先权证明文件受理、通知书本地发文、各类请求文件本地扫描、专利复审无效宣告请求受理、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前置服务、专利开放许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商标业务受理等工作；

四是承担国防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国防专利申请受理工作；

五是承担省市场监管局授权或委托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初审受理、专利优先审查推荐和专利统计事务性工作；

六是承担广东省科技厅授权的专利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七是承担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问询点咨询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实现“一个窗口”办理，促进知识产权申请注册便利化。2021年，代办处积极高效落实知识产权便利化改革各项措施，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广东业务受理窗口”“国防知识产权局国防专利广州受理窗口”、“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问询点”，优化资源整合业务，拓展商标服务职能，在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的基础上，增加了商标受理、商标变转续、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等商标受理业务。代办处作为全国首批6家试点单位之一，正式开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业务，实现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国防专利为一体的省级知识产权综合业务“一窗通办”，为创新主体、办事群众提供更便利的知识产权申请注册服务，实现“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二是高质高效落实审查任务，确保知识产权代办服务稳中有进。2021年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代办处积极应对业务量大幅度增长，共受理和审查各类知识产权业务量达到131.7万件次，收缴专利费金额达4.67亿元，其中专利权质押登记1222件，质押登记金额391.2亿元，同比增长136%；商标质押登记19件，质押金额9.2亿元，同比增长800%，做到了“窗口服务不间断、业务工作不积压、服务质量不降低”，全年各项业务实现“零差错”；

三是发挥审查资源优势，主动作为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我省高价值专利审查流程，全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

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专利优先审查工作。加快专利登记簿副本、批量法律状态证明审查，满足创新主体高新企业申报、企业上市、专利奖申报等需求。压缩审查时限，减少提交材料，减轻企业负担，专利申请基本实现在1个工作日内拿到受理通知书，专利技术合同认定办理时限压缩至8个工作日，专利权质押登记纸件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电子件办理时间1个工作日，专利费减备案审查时限压缩到1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启用电子票据系统，网上缴费或银行汇款最快实现当日获取；

四是多措并举主动作为，实实在在为群众办实事。4月份，深入广州开发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开展集成电路产业知识产权相关业务、“家具行业强保护促创新”等专题培训。5月-12月，分别赴东莞、佛山、珠海、汕尾、阳江、韶关、省农行等地市和单位开展线上线下专利转化运用及服务对接活动，共为550人提供了专业的知识产权服务培训。2021年，代办处为群众推进了知识产权业务“一窗通办”、优化流程压缩时限、质押登记便利化、设立服务站、深入基层开展业务宣传和辅导授课、优化窗口服务、开展专利转化政务服务专项活动、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问询点、拍摄业务办理指引宣传短片等9件实事；

五是聚焦重点，强化知识产权数据运用。编写《广东省知识产权统计简报》12期，印发《2020广东省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小册子》500份，为省局、省直相关单位和地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供知识产权统计数据服务240余次，聚焦重点产业和热点领域，

形成《2020年广东专利监控报告》《2020年度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活动情况报告》《2021年上半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状况报告》《广东非正常专利申请数据统计情况报告》《2020年广东省创新主体向外申请专利情况报告》《广东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知识产权统计报告》等专题报告，为相关决策提供统计支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年，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促进知识产权申请注册便利化改革，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局广东业务受理窗口办理；高效落实审查任务，确保全年业务差错率低于万分之三；大力推进知识产权业务，压缩业务办理周期，实实在在为群众办实事。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1年，代办处预算安排收入、支出为1079.05万元。截止2021年底，代办处收入为1347.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34.06万元，其他收入413.00万元。

代办处支出为1349.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3.50万元，包含人员经费542.55万元及公用经费90.95万元，项目支出715.88万元，包括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支出145万元，绩效考核经费支出135.55万元，优化专利转化政务服务项目资金支出6.88万元，其他经费支出428.45万元。

年末结转结余为69.40万元，主要为优化专利转化政务服务

项目结转 13.12 万元，以及其他收入结转 56.28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1 年，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自评得分为 99.28 分，其中履职效能自评得分 49.6 分，管理效能自评得分 49.68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满分 50 分，自评 49.6 分）

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及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其中有专项资金的部门还应就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和支出率进行分析。

1、整体效能分析（满分 25 分，自评 25 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10 分，自评 10 分）

2021 年我单位整体支出产出指标共设置了 7 个，分别为数量指标 2 个，质量指标 1 个，时效指标 4 个，具体指标内容设置与完成情况见下表：

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情况
1. 数量指标	专利电子申请率超过 98.5%	专利电子申请率为 99.5%	已实现
2. 数量指标	收取专利费用 4 亿	全年收取专利费用 4.67 亿	已实现
3. 质量指标	全年业务差错率低于万分之三	全年业务零差错	已实现
4. 时效指标	基本实现 1 个工作日完成专利申请受理	基本实现 1 个工作日完成专利申请受理	已实现
5. 时效指标	专利费减备案办理时限压缩至 3 个工作日	专利费减备案办理时限压缩至 1 个工作日	已实现

6. 时效指标	技术合同认定办理时限压缩至 8 个工作日	技术合同认定办理时限压缩至 8 个工作日	已实现
7. 时效指标	专利权质押登记纸件办理压缩至 5 个工作日	专利权质押登记纸件办理时限压缩至 3 个工作日	已实现

由上表可知，2021 年我单位整体支出产出指标设置可操作性强，实现程度高，符合单位业务职能情况，全年已完成或超额完成产出指标内容，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10 分，自评 10 分）

2021 年我单位共设置效益指标，即社会效益指标共 2 个，分别为：形成省级知识产权综合业务窗口、逐步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效益。截止 2021 年底，代办处已形成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国防专利为一体的知识产权综合业务窗口，并在为群众推进知识产权业务“一窗通办”、优化流程压缩时限、质押登记便利化、设立服务站、深入基层开展业务宣传和辅导授课、优化窗口服务、开展专利转化政务服务专项活动等方面，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发挥知识产权服务效益。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满分 5 分，自评 5 分）

我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根据主管部门每季度通报的部门预算支出进度情况，我单位四个季度支出进度分别为 25.6%、62.4%、77.1%、97.0%，平均支出进度为 65.5%，超过评分标准 3 个百分点。

2、专项效能分析（满分 25 分，自评 24.6 分）

(1)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满分 20 分，自评 20 分）

2021 年我单位专项资金共 1 项，即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项目，二级项目名称为知识产权服务便利化建设。项目绩效指标共设置了 6 个，具体指标内容与完成情况见下表：

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情况
1. 时效指标	于 2021 年底前完成项目	项目已于 2021 年底前完成	已实现
2. 数量指标	出具专利数据单月数据报表 12 期	共出具专利数据单月数据报表 12 期	已实现
3. 数量指标	出具知识产权专题报告 14 份	共出具知识产权专题报告 14 份	已实现
4. 数量指标	出具知识产权统计简报 24 期	共出具知识产权统计简报 26 期	已实现
5. 质量指标	全省专利数据准确率低于万分之一	无发生专利数据差错	已实现
6.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提高知识产权数据运用程度	深度参与知识产权“十四五”指标测算工作，为省统计局等部门提供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使知识产权统计数据有力融入社会发展分析等层面。	已实现

2021 年我单位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资金共 1 项，即中央服务业资金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二级项目名称为优化专利转化政务服务，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1 年—2022 年。具体指标内容设置与完成情况见下表：

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情况
1.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次数：2021 年不少于 3 次，2022 年不少于 7 次	2021 年已开展培训 7 次	已完成 2021 年目标
2. 数量指标	培训中小企业：2021 年不少于 90 家，2022 年不少于 210 家	2021 年培训中小企业共 275 家	已完成 2021 年目标
3. 数量指标	定向中小微企业政务服务：2021 年不少于 3 次，2022 年不少于 7 次	2021 年已定向中小微企业提供政务服务 7 次	已完成 2021 年目标
4. 质量指标	业务培训完成率：2021 年达到 30%，2022 年达到 100%。	2021 年已达到 70%	已完成 2021 年目标

5. 时效指标	项目于 2022 年底前完成	2021 年项目进度已完成	已完成 2021 年目标
6. 社会效益指标	窗口服务效能不断提升	通过开展优化专利转化政务服务工作，延伸了窗口服务效能，进一步畅通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登记备案渠道，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普及度和惠益面，促进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发展。	已完成 2021 年目标

(2) 专项资金支出率 (满分 5 分, 自评 4.6 分)

2021 年我单位部门主管资金共下达 165 万元, 包含知识产权服务便利化建设项目资金 145 万元, 以及优化专利转化政务服务项目资金 20 万元。截止 2021 年底, 已支出 151.88 万元, 资金支出率为 92%。其中知识产权服务便利化建设项目支出 145 万元, 即项目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优化专利转化政务服务项目支出 6.88 万元,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1-2022 年, 已完成 2021 年支付目标, 剩余 13.12 万元结转至 2022 年继续使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 该项得分为: 分值*专项资金支出进度, 即为 4.6 分。

(三) 管理效率分析 (满分 50 分, 自评 49.68 分)

反映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 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

1、预算编制 (满分 5 分, 自评 5 分)

(1) 项目入库率 (满分 2 分, 自评 2 分)

2021 年我单位严格遵循预算管理有关要求, 按照预算项目指定内容合理、科学编制预算明细, 并及时完成二级项目入库申报工作, 入库时间严格按照省主管单位要求办理, 入库项目均通过

省财政厅审核，项目入库率为 100%。

(2)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2021 年我单位储备的二级项目金额与预算编报金额一致，二级项目使用率为 100%。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2021 年，我单位部门预算项目均为常规项目，无新增预算项目需求，因此无需开展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2、预算执行（满分 4 分，自评 4 分）

(1) 预算编制约束性（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2021 年，我单位发生的非因中央和省委政府政策调整的调剂事项为预算科目跨类调剂，调剂金额为 0.19 万元。除外，无预算级次、项目调剂事项发生，预算调剂率约为 0%。年中预算追加资金均为省财政厅按照统一政策办理，包括：下达 2021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45 万元，下达优化专利转化政务服务项目资金 20 万元，下达绩效考核经费 173.55 万元。

(2) 资金下达合规性（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2021 年 3 月份省财政厅下达我单位知识产权服务便利化建设项目资金 145 万元，8 月份下达优化专利转化政务服务项目资金 20 万元，资金下达比率 100%。

(3) 财务管理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我单位严格按照各资金支出范围、用途、标准、经济分类科目开展财务核算，费用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严谨、规范。专项资金均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及预算申报内容列支，无发生超标准、超范围支出情况。

3、信息公开（满分3分，自评3分）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满分2分，自评2分）

我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预、决算均由省主管部门批复，2021年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预决算公开工作。一是预决算信息公开均在省主管部门批复的20日内如期进行了公开。2021年部门预算于2021年1月28日获得批复，我单位于2月7日进行了公开；2020年部门决算于2021年8月18日获得批复，我单位于8月27日进行了公开；二是严格按照公开模板进行公开，公开内容通过“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审核一致，即当年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规范，并长期有效在省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满分1分，自评1分）

2021年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信息均随同2021年8月27日决算信息同步于省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

4、绩效管理（满分15分，自评15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满分5分，自评5分）

我单位严格执行省财政厅、省主管部门出台的有关资金管理制度中绩效评价要求，依据的文件包括《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

22号），以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粤市监规字〔2021〕6号）。该两份文件均明确规范了主管部门、用款单位职责分工，且都单列章节规范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要求。

（2）绩效结果应用（满分3分，自评3分）

2021年我单位发生监控预警事项1项，为国库支付系统预警，我单位已及时报送整改报告并完成了预警整改。我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2021年已按要求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省主管单位。我单位注重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将项目支出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申报专项资金的依据。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满分7分，自评7分）

我单位开展的专项资金项目均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主管单位发布的有关管理办法执行，注重绩效目标管理，设定可操作性强、可实现程度高的绩效目标，把控项目实施过程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注重资金使用范围管理，资金支付专款专用；注重项目结果评价，自觉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检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5、采购管理（满分10分，自评9.98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满分2分，自评2分）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5号）文件中关于采购意向公开范围的规定，结合单位采购实情，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项目主要为

电商直购、定点采购等小额零星采购项目，非涉及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也非标准限额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因此 2021 年我单位采购项目均不属于采购意向公开范围。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根据采购内控管理需要，结合单位实情，我单位制定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2021 年，我单位为进一步深化、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形成《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2021 年修订）》，并报送省主管部门备案。

(3) 采购活动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2021 年，我单位依法依规开展采购工作，采购方式均为电子卖场，统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办理。全年无收到任何采购投诉事项。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满分 3 分，自评 3 分）

2021 年我单位共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8 份，均在采购计划一经备案通过即日签订，签订及时率为 100%。

(5) 合同备案时效性（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2021 年，我单位严格执行合同备案要求，在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同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备案公开，符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备案公开的规定，即采购全流程管理手续完备，程序严谨、完整。

(6) 采购政策效能 (满分 1 分, 自评 0.98 分)

2021 年我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预算调整数为 64.06 万元, 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额度为 62.84 万元, 采购率数值为 98.1%, 根据评分要求计算, 该项得分=分值*数值, 即 0.98 分。

6、资产管理 (满分 10 分, 自评 10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满分 2 分, 自评 2 分)

我单位办公用房面积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执行, 并按要求于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单位办公用房使用情况, 无发生超标准使用情况。2021 年单位新增办公设备主要为扫描仪、电脑主机、笔记本电脑等, 均严格按照业务需求及办公标准配置。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满分 1 分, 自评 1 分)

2021 年, 我单位根据省主管部门批复意见, 报废、无偿转让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一批, 发生处置检测费用 0.21 万元, 资产评估费用 0.50 万元, 资产处置收入为 0.39 万元。根据相关文件精神, 处置收入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 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缴入国库。即本年度处置收入不足以抵扣处置发生的相关费用, 处置收益为 0 元。

(3) 资产盘点情况 (满分 1 分, 自评 1 分)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要求, 每年进行定期盘点。我单位已对 2021 年资产开展盘点并形成盘点记录表与盘点报告。

(4) 数据质量 (满分 2 分, 自评 2 分)

我单位及时完成 2021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编制工作, 经审查, 数据准确、完整, 资产账与财务账、实物账均相符。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满分 2 分, 自评 2 分)

我单位制定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2021 年并进行了修订完善, 形成《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2021 年修订)》,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 提高资产管理的全面性, 出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库存物品管理办法》。2021 年资产管理、处置等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本年度发生资产报废 122.14 万元, 资产无偿转让 133.01 万元, 处置前均进行了资产检测与评估, 并进行处置公示, 经单位领导班子会议同意通过后向省主管部门提交处置申请, 获得处置批复后, 立即开展处置办理, 并将处置结果及时在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上备案, 整个处置流程规范、完整; 我单位无出租、出借业务。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满分 2 分, 自评 2 分)

我单位所有固定资产均在用, 利用率为 100%。

7、运行成本 (满分 3 分, 自评 2.7 分)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满分 2 分, 自评 1.7 分)

根据有关要求，该项评分根据部门决算网络版查询经济成本得分计算，经查询，我单位经济成本得分为 8.5 分，折算后该项得分为 1.7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2021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0.0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90 万元，实际支出数未超过年初预算安排数。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2021 年，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项目内容执行，管理较为规范、有序，亦能严格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但也存在部分问题：一是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水平和不够强，缺乏系统性绩效管理的学习与培训；二是个别项目事前评估机制和绩效目标设定还不够科学精准，项目实施过程监管还需不断完善。

为进一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建议从以下方面完善：一是强化培训，提升能力。强化部门领导、业务经办、财务等有关人员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学习提升能力，注重理解财政绩效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在结合单位职责与年度工作重点基础上，更加科学合理地制定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评价指标；二是完善预算管理全流程。事前做好项目申报绩效评估工作，事中做好绩效跟踪监控工作，事后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管理工作贯穿始终，而非重点停留在事后评价层面；三是注重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服务对象满意度资料，反映部门服务效果，即

从第三者角度出发衡量部门绩效管理效益，提高绩效评价的真实性与实效性。

三、其他自评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部门决算编制工作，数据编报及时、准确、完整，决算报告等材料撰写质量较高，于2021年9月，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表扬，获得2020年部门决算工作优秀单位称号。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